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陳嬋薇
電話：02-82367128
傳真：02-8236712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62160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等情事，於進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時，無需列入考核，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31條規定：「（第1項）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第5項）其餘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第36條第2項規定：「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2項評分。……。」又本會103年7月29日公訓字第1032160656號書函釋以：「……家庭照顧假是否列入請假紀錄計算以為考核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考績時，不得以下列



情形，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爰此，參採上開規範精神，有關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請家庭照顧假，於進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時，無需列入考核。」

二、綜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係由實務訓練機關綜整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之品德、才能、生活表現、學習態度及工作績效等考核項目綜合考評。本會前參採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規範精神，以103年7月29日上開書函釋以「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請家庭照顧假，於進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時，無需列入考核。」茲考量該條文所定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除家庭照顧假外，尚有生理假等9項因素，為保障受訓人員權益並兼顧各項因素之衡平，爰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有請旨揭假別及有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等情事，於進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時，均無需列入考核。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